

福建省重点产业招商政策

(2024 版)

福建省招商局

2024 年 8 月

前 言

为更好地促进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招商，省招商局牵头汇总梳理省级及各地市截至 2024 年 8 月出台的并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政策，从中摘选与招商引资密切相关、企业和投资商比较关注的政策内容，形成《福建省重点产业招商政策》，主要涉及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万亿元级产业，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部分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作为招商引资工作参考。

鉴于该政策摘编涉及内容较多且篇幅有限，如有疏漏之处，请以政策原文为准。

福建省招商局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电子信息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号） 1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25号） 1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5号） 2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1号） 3
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9号） 3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号） 3

二、地市政策

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3号） 4
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6号） 4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10号） 5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厦府规〔2022〕11号） 7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2号） 8

1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工信规〔2024〕2号）... 10

13.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发改规〔2023〕4号） 11

1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发〔2022〕35号） 12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6号） 13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2〕7号） 14

先进装备制造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3号）... 17

2.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七条措施》的通知（漳工信规〔2023〕76号） 17

石油化工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闽政办〔2022〕23号） 18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闽发改规〔2022〕7 号）…………… 18

二、地市政策

3.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投资古雷石化基地的实施意见（漳政综规〔2022〕1 号）…………… 19
4.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南平市氟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南政综〔2019〕132 号）…………… 19

新能源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0 号）…………… 21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24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发改规〔2022〕12 号）…………… 26

二、地市政策

4.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修订）的通知（宁政规〔2022〕8 号）…………… 28
5.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文〔2021〕148 号）…………… 28

生物与新医药

一、省级政策

-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0号） 30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 32
-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7号） ... 33
-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91号） 34

二、地市政策

-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2〕15号） 36
-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17号） 37
-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泉政办〔2019〕15号） 40
-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明政规〔2022〕3号） 40

传统优势产业

一、现代纺织鞋服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4号） 42

二、冶金建材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促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规〔2022〕9号） 42

3.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铜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规〔2022〕10号） 43

三、食品加工

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2〕4号） 43

文 旅

一、省级政策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3〕5号） 44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 ... 44

二、地市政策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25号） 44

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榕政办规〔2023〕5号） 45

5.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榕文旅规〔2024〕1 号）… 45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2〕7 号）…………… 46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1 号）…………… 46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2 号）…………… 46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府规〔2021〕5 号）…………… 47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9 号）…………… 47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2〕7 号）…………… 48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10 号）…………… 48

13.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10 号）…………… 48

普惠性政策

一、省级政策

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0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 号）… 50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3号）	51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24〕25号）	52
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1号） ...	52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2号）	53
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6号）	53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53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5号） ...	53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工业〔2022〕211号）	54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汇〔2021〕3号）	55

二、地市政策

1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4〕4号）	55
13.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的通知（榕发改规〔2024〕2号）	56
14.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	

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规〔2024〕4号）	57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4号）	57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58
17.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厦委发〔2024〕1号）	60
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4号）	61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5号）	62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0号）	64
2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厦科规〔2023〕1号）	64
22.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厦财规〔2024〕2号）	65
23.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规〔2024〕2号）	66
2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4〕1号）	67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泉政规〔2023〕3号）	68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泉政办规〔2023〕21号）	68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8号）	69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5号）	70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4号）	70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3号）	71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2号）	71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7号）	72
33.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泉金融办〔2022〕1号）	73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61号）	73
3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莆政办规〔2023〕3号）	73
36.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2024年实现“开门红”和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规〔2024〕1号）	74
37.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规〔2024〕3号）	75
3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	

知（明政规〔2024〕1号）	75
39.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龙政规〔2024〕4号）	76
40.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十四五”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6号）	77
41.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办〔2021〕19号）	78
4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62号）	79
4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79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	80

电子信息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号）

●布局提升算力基础。支持新建（含扩容升级）100P 以上人工智能算力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按规定享受最长 3 年、年化 2%贴息补助。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计算机与三维视觉、元宇宙与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实施一批省级人工智能科技重大项目，最高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800 万元补助。围绕新型机器学习、自然语言理解、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服务，每年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总投入的 4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每年评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人工智能领域“领雁”软件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发展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智能理解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等人工智能相关硬件产品，鼓励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每年评选一批人工智能软硬件优质产品，对获评产品给予每个 30 万元奖励。

●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库，评选发布百个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25号）

●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加

速产品和服务迭代。优化“一带、双核、多园”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加快集成电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先进特色工艺产业化，推动投产12英寸晶圆生产线、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多场景智能终端等一批重大项目。

●健全完善闽台产业合作交流机制，持续发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等平台作用，深化闽台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对接合作，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5号）

●高标准推进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信息创新实验室建设，大力扶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联盟等共建面向行业应用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加快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检测中心、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产品测试验证平台等科研试验支撑平台。聚焦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量子信息和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创新需求，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着力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和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加强数字经济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实施电子信息及数字产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拓展产业链条。优化布局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量级未来产业，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核心元器件及关键材

料等基础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1 号）

●对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4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申报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经认定的 5G 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9 号）

●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开展数据应用开发、合规认证、资产评估、安全审计、贯标服务、法律咨询等全链条业务，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体系。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 号）

支持范围：

●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色型平台和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平台。支持省级以上示范平台（含当年评选的）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标杆企业。支持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及 5G 全连接工厂。

●应用场景。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攻关，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形成成熟解决方案，切实解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亟待突破的痛点难点。

●标识解析。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单位实施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开展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设备健康管理等应用，服务工业企业上标识、用标识。

●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支持省内工业 APP 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主要包括：一是在产业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体现“强链”作用，具有高支撑价值的安全可靠工业 APP；二是面向“工业五基”领域，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工业 APP；三是行业通用性好、推广价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通用工业 APP；四是可赋能新型制造模式的企业专用工业 APP。

二、地市政策

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13号）

●支持我市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一是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年度给予相应奖励。其中：获评当年度给予400万元奖励；第二年度续评成功入选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连续三年成功入选的，第三年度再给予300万元奖励。二是入选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给予80万元奖励。三是入选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6号）

●加大光电产业发展基金投入力度。成立福州光电产业基金二期，目标

规模 10 亿元，支持初创型、科技型企业发展。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10 号）

强化算力供给：

●鼓励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智算中心，将新建或扩容升级 100P 以上的智算中心项目纳入本市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按规定给予补助。

支持提质增效：

●对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优胜单位按项目研发投入总额最高 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省级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按研发投入总额最高 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市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按研发投入总额最高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人工智能核心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研发平台，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培育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对年度服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且服务企业数超过 50 家的算法检测、验证测试、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平台，按其年度服务收入最高 10%给予运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 200 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的，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每满 2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

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 500 万元且自主研发费用增长率超过 20% 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增长率超过 40% 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其可获得的研发费用补助额，再给予 5% 补助。

- 对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排名前 5 名）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补助。

- 支持人工智能规上软件企业增产增效，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增速高于 25% 的，按营业收入增量最高 0.6%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支持人工智能企业规模上台阶，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市规上软件业平均增速，且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人工智能规上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创新场景应用：

- 对进入工信部国内首台（套）目录的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按市场销售单价最高 60% 给予补助，每项产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进入福建省国内首台（套）目录的，按市场销售单价最高 60% 给予补助，每项产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进入福建省省内首台（套）目录的，按市场销售单价最高 30% 给予补助，每项产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支持领军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在公共安全、视觉智能、智慧医疗、数字政务、数字司法、数字产业等领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专用模型解决方案，对模型即服务（MaaS）模式软件业务收入，按年度对应收入最高 5%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对已在厦打造标杆应用，并入选福建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的，按

该应用年度市内销售收入最高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加强要素保障: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按规定享受研发投入融资贴息补助,对企业提供最长 5 年、年化利率 2% 的研发投入贴息贷款,存量企业放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研发费用的 50%;新注册企业放款不超过 1000 万元。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11 号)

支持研发创新:

●流片补助。对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研发多项目晶圆的,分别按直接流片费用的 60%、70% 给予补助;对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含 Foundry IP 授权、掩膜版制作、晶圆片等,晶圆片数量超过 12 片的,按 12 片核算)的,按流片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其中利用符合条件集成电路生产线进行流片的按 40% 给予补助。上述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IP 购买补助。对企业购买 IP 用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等高端芯片研发且向市集成电路办报备的,按照 IP 购买直接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EDA 工具购买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其中购买国产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提质增效:

●设备购买补助。对企业购买国外、国内厂商配套的核心设备(光刻设备、薄膜设备、刻蚀清洗设备、离子注入及扩散设备、研磨抛光设备、封

装测试设备、检测设备等的，分别按采购金额的 5%和 1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设备融资租赁补助。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对企业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项目建设的，按照设备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利息）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电力稳压系统补助。对企业为提高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项目配电质量自主投入建设电力稳压系统，且项目电压等级达到 10kV（含）以上的，对照《电力稳压系统设备清单》，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洁净室装修补助。对企业按照项目千级、百级及以上等级装修洁净室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生态建设：

●芯片采购补助。对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模组）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芯片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 3 年。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补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封装测试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年度利用符合条件的生产线进行封装测试的，按照封装测试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支撑、流片代理、人才培养等服务，且每年服务企业数达到 50 家以上的，按照服务收入的 30%给予平台奖励。每个平台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2号）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加快新市场主体成长。在本市商事登记当年纳入规上软件业的企业，对其纳统后1年内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1%给予奖励；第2年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按上述收入超过部分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国家部委、国际知名机构主办的展会、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或企业）来本市商事登记的软件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的创业奖励。

●鼓励传统行业企业主辅分离。支持非软件企业剥离内部涉软业务，投资组建独立软件企业。对新组建企业（商事登记时间不超过3年）于上一年度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按纳统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支持规上软件企业（含动漫游戏等数字新媒体）增产增效。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且增速高于25%的规上软件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通信和元宇宙（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NFT数字资产等）等新兴数字产业领域的，再按上述奖励资金的20%给予叠加奖励。

●鼓励龙头企业上台阶。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规上软件业平均增速，且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规上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

●培育打造本地试点示范应用。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加快首版次软件推广，培育试点示范应用软件。对本地试点示范应用软件，按年度市内销售收入的 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最多奖励 20 个，每个最多奖励 3 年。

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推动关键软件应用创新。对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纯软件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付费订阅”模式软件服务（SaaS），按该软件年度对应业务收入的 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加快培育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对由本市企业研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软硬件产品，在自主可控系统上进行适配的，按适配服务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鼓励各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补贴。市软件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制定具体措施。

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对本市年度服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且服务企业数超过 50 家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其年度服务收入的 10%给予运营补贴，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工信规〔2024〕2 号）

●鼓励企业接入厦门综合型标识解析服务平台标识解析体系生态，开发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和标识解析增值服务。对年标识注册量超过 2000 万条，且连续三个月标识解析量均超过 50 万条的制造业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遴选一批云服务商（平台）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上云服务，对首次使用云服务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其上云费用的 3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元。

●对获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13.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发改规〔2023〕4 号）

●对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化类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化类企业）的企业，按照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落户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我市落地的与 AI 算力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如智算中心、算力芯片、AI 服务器、存储芯片、AIGC 等，单个项目投资超亿元的，给予项目总投资额的 1%奖励，奖励封顶 300 万元。

●对在统企业年营业收入（年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年报）增速在 40%以上的，再次奖励 20 万元。

●对首次列入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于已入选“瞪羚”企业升级获得“独角兽”或“未来独角兽”荣誉企业的或“未来独角兽”企业升级获得“独角兽”荣誉企业在扣除之前奖励后，对差额部分给予奖励。对再次或多次入选相同类别的企业，按第一次获得奖励金额的 50%给予

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应用案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1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发〔2022〕35 号）

●支持企业在 5G 新型半导体材料、中高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阵列天线、光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AR/VR、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及终端应用产品等领域打造一批 5G 技术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申报补助；支持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鼓励企业在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公共卫生、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广播电视、自动驾驶、智慧城市、AR/VR、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一批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 5G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申报补助。

●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重点围绕新型网络架构、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微波器件等领域开展 5G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引导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等领域加大产品

研发力度，加快推进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给予优先支持申报补助。

- 对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4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 鼓励企业申报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经认定的 5G 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和采购项目招投标中重点支持 5G 重大创新产品和设备的应用，对符合首购规定的产品和设备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6 号）

- 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泉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未享受相关安居保障优惠政策的，选择在泉州自行购买我市商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的，在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购房补助的基础上，对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购房补助，分别给予提高 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 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选择自行到市场承租住房的，在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租金补贴的基础上，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租金补贴，按面积标准乘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0.5 倍给予提高。

- 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柔性新引进年度报酬在 60 万元及以上，且每年在泉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0 天的境内外知名专家，经审核通过后，按企业实际支付该专家计缴所得税劳务报酬总额的 1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引才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每家人单位每年柔性引才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博士学位，且符合泉州市半导体集

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人才（以当年度《泉州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为准），毕业后3年内到我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稳定就业或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并落户泉州的，其中，应届毕业生在泉委办发〔2022〕5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提高本科1万元、硕士2万元、博士3万元；其他毕业生分别给予本科1万元、硕士2万元、博士3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

●就职于我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事业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2〕7号）

支持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软件企业拓展市场。鼓励泉州市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市外项目公开招标，对参与市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合同完成金额的2%给予奖励。如果已获得省软件产业专项资金奖励的，在省里按合同完成金额的3%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叠加给予2%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软件企业开展资质认证。对新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二级的软件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新通过CMM/CMMI、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名词解释见附件）等国际质量和安全评估、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按照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摊。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展示交流等服务。对平台购买 IP、设计工具软件、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购置等费用（以完税发票为依据），给予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平台提供的服务（以技术合同和完税发票为依据），按照当年服务收入 20%、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期限为 3 年。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多项目晶圆（MPW）进行产品研发，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给予补助；企业参加工程流片项目，对同一流片项目工程流片费用给予 50%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购买直接费用 50%的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购买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提供的“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服务，给予实际购买服务费用 55%的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资助，享受与国内发明专利相同的奖励。

●支持芯片应用（包括整机/模块/方案公司等集成电路下游企业）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按采购额的 2%对采购方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单个型号芯片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推动两化融合示范工程建设：

●进一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两化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组织实施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与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合作，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本地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培育工业 APP。推进工业 APP 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面向真实应用场景需求，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应用解决方案。对每个工业 APP 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服务支出的 3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软件、集成电路、动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区块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每个平台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扶持 5G 产业发展：

●支持发展 5G 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信息技术企业或机构联合国家级研究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重点院校共同成立 5G 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技术创新中心，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100 万元资助。经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技术创新中心，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50 万元资助。

●支持 5G 应用示范推广。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 5G 应用示范建设，打造省级以上 5G 应用示范区。每年竞争性评选 10 至 20 个 5G 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先进装备制造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3号）

●省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七条措施》的通知（漳工信规〔2023〕76号）

●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智能制造装备及其产品，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分别再给予每台（套）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石油化工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闽政办〔2022〕23号）

●对古雷开发区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专家一次性给予办理2~5年来华工作许可。重点支持古雷开发区内企业开展紧缺技术工种免费技能培训。政府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向古雷开发区所有企业覆盖。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闽发改规〔2022〕7号）

●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省级财政予以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予以最高50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5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及符合条件的省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动态评价、择优奖补。

●实施产业重大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每年支持若干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500万元以上。每年支持一批突破卡脖子难题的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最高 1000 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先进化工材料等重点新材料研发，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地市政策

3.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投资古雷石化基地的实施意见（漳政综规〔2022〕1 号）

●用地节约集约的石化产业链龙头项目，可按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的起始价。优先安排外资项目用地，对集约用地的且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对应地类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非政府定价公共配套方面，港口规费按照省内厦门港规费标准收取；码头装卸和仓储费不高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相同货种平均收费标准；公共管廊、污水、热电、天然气、固废危废处理等公共配套价格原则上不高于七大石化基地平均标准。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允许古雷开发区对产业配套项目进行补贴。

●鼓励企业在古雷开发区设立研发机构。对重点研发机构，地方财政按核定仪器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支持条件成熟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创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

4.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南平市氟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南

政综〔2019〕132号)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氟新材料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且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政办〔2009〕135 号）规定的，实行优惠的地价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地县市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对重点产业集群新建固定资产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对重点产业集群实施的技改项目优先安排奖补，对年度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以上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新能源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0号）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整车。**做大新能源客车、做优新能源乘用车、做精新能源专用车，打造自主品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加快上汽宁德基地、龙海金龙基地、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等园区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加快燃料电池客车和货车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

●**核心“三电”。**支持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保持产品技术领先，布局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池制造装备、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带动电池全产业链发展。推进碳化硅在电机领域应用，支持研发生产车用高性能驱动电机、电控系统。支持锂电新能源特色小镇、永磁电机产业园等建设。

●**充换电设备。**加快整车高压触电防护技术、高压配电装置小型化、车辆对车辆及其他负载供电、超快速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车载充电设备、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以及电池的快换技术及设备。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协同，发展“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等新型充电设施。

新能源材料：

●**进一步提高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锂电池储能材料产业集聚水平。**开展高容量储氢材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材料、质子交换

膜燃料电池及防护材料研究，实现先进电池材料合理配套。

高效光伏：

●光伏电池产线设备。加快异质结电池设备制造产线落地，提升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PECVD）、磁控溅射沉积（PVD）等核心装备的制造能力。鼓励泉州、莆田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 N 型硅片、低温银浆/铜粉体、靶材等关键材料制造以及晶体加工设备、电池组件、光伏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制造企业。

●光伏电池制造。加快建设莆田、泉州异质结电池及生产装备创新发展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异质结电池大规模生产制造与光伏电站运营的核心企业。坚持自主建设异质结电池生产线，积极推进平均转换效率 $\geq 25\%$ 、设备国产化率 $\geq 90\%$ 的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加快形成 30 吉瓦以上的产能，成为全国领先的异质结电池生产基地。推进钙钛矿等新一代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光伏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积极培育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异质结光伏系统集成运营商，鼓励开展异质结光伏发电系统的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等服务，形成面向“渔光互补”、屋顶光伏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异质结电池终端产品体系与运营解决方案。鼓励开展异质结电池“交钥匙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和智能制造车间的系统集成服务。

海上风电：

●海上风电整机及零部件。发挥海上风电资源优势，推广 8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加快 12 兆瓦风电设备研制下线，开展 15 兆瓦风电设备攻关。加快海上风电产业链从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向超长叶片、高承载主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延伸，加快引进布局永磁电机、风电复合材料、

控制系统、风机变流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加快建设海上风电检测与试验基地，加快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园建设，打造高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风电施工和运维服务。支持省内船舶企业发展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海工钢构制造和海上风电工程。加快发展新一代海上风电一体化作业移动平台、海上风电数字化智慧运维平台，建设海上风电运维基地。

氢能及燃料电池：

●氢能。以福州氢能产业基地等为核心，打造制氢、运氢、储氢、加氢全产业链。依托福州化工副产氢丰富优势，支持企业开发化工副产氢提纯技术和回收技术，率先建设低成本规模化的制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国家能源集团氢能公司福清制氢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开展基于富余核电电解海水制氢及氢能应用项目。依托漳州氢能产业基地等，推动风电资源开发与氢能源利用产业相结合。推进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液（气）氢贮罐等装备研发制造。在氢燃料电池公交、物流车和卡车运营线路和区域，开展氢气存储和加注设备（高压储氢罐、氢压缩机、加氢机、加氢枪等）的推广应用。提前布局低成本规模化的煤化工制氢系统、零碳化的新能源制氢系统。

●燃料电池。坚持自主研发建设膜电极封装、燃料电池空压机及氢气循环泵等先进生产线，加快双极板、膜电极、电堆等燃料电池核心部件及燃料电池系统国产化。积极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制造产业，支持燃料电池在客车、轻卡等领域推广应用。

储能：

●储能产品制造。加快储能专用锂电池产品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研发推广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储能技术。大力发展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配套产业。

●储能系统集成。针对不间断电源、家储、无线基站储能、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和发电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开发储能技术装备。加快形成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集装箱式储能系统等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与运维能力。

●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电池组拆包、模块测试筛选、电池再组装利用、镍钴锰锂等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支持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扩大规模，继续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对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60%及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或产能利用率 20%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 50%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汽车产能利用率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对与三年内新引进单家企业年配套规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单家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1000 万元；对三年内新引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年配套规模达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全省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5000 万元。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对示范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并实现交付使用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全

省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5000 万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有关地市、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对纳入国家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专项奖励 500 万元。

推动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发展：

●提升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水平，对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除支持享受当地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外，设立分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设立子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对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金额的 20%给予补助（不含省示范项目），单套系统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对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含新建和改造），按交付船舶电池动力（含氢燃料电池）总成价格的 4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其中省首批次示范项目按 6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500 万元），补助由造船厂、动力总成生产企业或项目总包方申领。

●对配套服务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给予一次性设备购置补助，其中单台（套）充电功率大于等于 250 千瓦小于等于 500 千瓦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超过 500 千瓦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支持企业研发与创新：

●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起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 辆及以上的 9 座以上载客车、3.5 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2000 辆及以上的 9 座及以下载客车、3.5 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50 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设计，对纳入国家绿色智能船型目录的，单个船型给予研发设计单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拓展完善产业生态：

●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以动力电池（含燃料电池，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不低于 140 瓦时/千克）为驱动的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产品，按 100 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相关装备，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达到 50 千瓦以上〕，按照 2 万元/台（套）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推进充（换）电及加氢设施建设：

●对配置储能电池系统额定容量达到 800 千瓦时以上，充电桩达到 16 根以上，单枪最大输出 180 千瓦以上的“光储充检”示范站建设给予业主单位单站补助 50 万元。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发改规〔2022〕12 号）

打造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

●做优做大创新平台。支持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发展壮大，开展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及储能电池容量、寿命等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前驱体及原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隔膜、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等布局新建一批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引导围绕制约产业链发展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开展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探索提升创新能力。组织实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

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里程焦虑”“安全焦虑”“寿命焦虑”等难点问题，实现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培育完善锂电产业链条：

●加快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专业园区集聚，重点支持宁德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先发优势，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做优做强产业集群，争取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支持厦门重点聚焦锂电池终端产品，持续扩大发展规模，带动上下游产业配套集聚发展。

●探索发展梯次利用与再制造。引导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电池组拆包、模块测试筛选、电池再组装利用、镍钴锰锂等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

推动多元化应用示范：

●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实储能配套。适应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全面推广“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新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实现储能与新能源深度融合、联合运行。将配置储能要求纳入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和集中式光伏试点申报内容，探索推动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

●引导加快储能产品应用示范。鼓励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推动省内储能制造企业与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扩大储能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从消费端带动生产端，促进储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加强项目落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涉及新增围填海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

●强化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推动福建省绿色产业基金和海洋经济产业基金加快运作，支持投向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优质项目；推动金融机构配合相关产业、专项基金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各地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生产基地、生产制造、共享储能、电池银行和换电业务等重大建设项目，给予相应贴息支持，多举措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二、地市政策

4.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修订）的通知（宁政规〔2022〕8号）

●鼓励创新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文〔2021〕148号）

●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产业链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新获评“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生物与新医药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0号）

●新型疫苗。大力开发预防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加快九价宫颈癌疫苗、流感疫苗、肺炎疫苗、尖锐湿疣疫苗、治疗性乙肝疫苗为代表的重磅新型疫苗及多联多价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产业化进程。鼓励疫苗品种及工艺升级换代，发挥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支持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等技术路线开发。加快推动新型疫苗产业重大工程和项目落地，建成国家级疫苗研发生产基地。

●生物技术药。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遗传工程等技术为核心，鼓励企业布局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研发管线。支持优势企业提升蛋白质修饰、生产、筛选、优化等核心平台技术，开发重组干扰素、重组凝血因子、重组胰岛素、重组人生长激素等重组蛋白质药物及多肽药物。鼓励省内传统药企以仿创结合的模式涉入抗体药领域，引进国内外创新团队，重点开发以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为代表的创新产品。积极布局小核酸药、双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前沿赛道。支持细胞培养基、纯化介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层析设备等药品生产领域重要耗材及设备的国产化。

●新型化学制药与原料药制造。依托福州、柘荣等地现有医药、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发挥重点

企业作用，加强关键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与制造。依托福建省核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开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针对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乙肝、丙肝）等，鼓励企业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以及上市药物的适应症拓展。鼓励布局同位素生产堆，开展以医用核素为主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发展下游放射性药物产业。鼓励发展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调释给药系统、吸入制剂、经皮和粘膜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

●现代中药。以道地优势药材为基础，推进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优势中药复方与活性成分研究，形成一批疗效确切、制剂先进、临床价值高的闽派特色中药。发挥福建省经典中药复方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中药学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开展药效成分发现、药效评价和中成药制剂新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中药衍生品，鼓励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化妆品及中药日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明溪南方红豆杉、泰宁雷公藤和三尖杉、柘荣太子参、邵武多花黄精、光泽七叶一枝花及药用动物驯养繁育基地等中药材基地建设。

●生物医药服务。积极承接国际产业技术转移与药品代工服务，鼓励发展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研究（CRO）、委托合同生产（CMO）、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等研发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或产业基金牵头，建立药物研发共享创新实验平台。加强可穿戴远程诊疗、基因诊断、影像诊断、智慧识别、手术导航、精准给药系统等智慧医疗技术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健康管理系统，发展远程健康管理、远程门诊和移动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快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药物靶标筛选、药效早期

评价、药物临床数据分析、医学诊断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等方面的应用，形成生物数据集成开发应用领先优势。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

●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 : 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 50%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 2 类、3 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 100 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升级，实施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7 号）

●对《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在我省新增立项建设的具备生物医药行业研

发或生产服务能力并投入使用的 CRO、CMO、CDMO 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其中 CMO、CDMO 平台需取得受托生产品种对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可按规定申请补助资金，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资金补助。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或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可按阶段申请研发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15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证的 1 类创新药，2 类、3 类化学药和中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生产企业可按不同类别申请产业化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600 万元资金奖励。

●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对新获得原料药批准通知书的原料药项目，并在省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由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按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产业发展。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91 号）

●对龙头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龙头企业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并购金额 10% 和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实施国内 GMP 改造或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奖励、技改设备投资补助、技改基金等政策支持，其中技改设备投资按照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

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补助 8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依托省高校、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重大医药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50%予以资助，非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 2000 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引进特别重大的医药研发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对新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医药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对医药企业在我省转移转化的 1、2 类中药、化学药品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药械项目，按申报临床前研究阶段、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阶段，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 1 类化学药品、1 类中药及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 2 类化学药品、2 类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 3 类化学药品、3-6 类中药及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支持医药企业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奖励资金由省、设区市财政按 3:1 比例分担，设区市分担部分由设区市级政府统筹研究确定市、县两级出资比例。

●对省内生产企业完成一致性质量和疗效评价的品种，按不超过评价成

本 20%比例，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

●对医药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省级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 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地市政策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2〕15 号）

●对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内 MAH 研发的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完成境外临床研究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对实验区内 MAH 研发的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改良型化学药和改良型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完成境外临床研究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对实验区内 MAH 通过（或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若该品种为全国前三个通过（或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则给予额外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对实验区内 MAH 企业通过收购或引进现有药品注册批件的，具有临床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按照引进成本给予 20%的补贴，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单个品种补贴上限 1000 万元；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改良型化学药和改良型中药）单个品种补贴上限 500 万元；仿制药（3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单个品种补贴上限 200 万元。

●对实验区内 MAH 所持有的药品委托与该 MAH 无关联的企业进行生产的，对委托生产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获批前委托生产费

用的 50% 给予持有药品的 MAH 奖励，上限 100 万元。

- 对实验区内 MAH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 支持实验区内 MAH 培育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对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 MAH 企业，支持推荐不超过 2 名符合条件的骨干人才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闽都英才卡提供的人才服务待遇。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17 号）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 对在本市转化的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及天然药物）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40% 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奖励；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40% 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奖励；完成境外临床研究的，按照其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40% 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在本市转化的改良型新药（2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及天然药物）以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20% 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20% 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的奖励；完成境外临床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 20% 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重点引进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产业化项目，完成品种转移手续后，对其引进前完成的临床各阶段研究（不含临床前研究），可参照上述政策予以奖励。单个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 亿元。鼓励本市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投资临床各阶段研

究项目。

●对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最高不超过评价成本的 40%、30%和 2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取得创新药（含 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含 2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仿制药（含 3 类、4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药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实现产业化，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的，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书且该产品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50 万元的，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4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奖励。对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取得注册证书并在本市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取得境外 ICH 成员国注册批件或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WHO PQ）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对首次取得欧盟、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国际注册或国际认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国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单个注册单元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承担生物医药类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专项的企业，按照国家实际资助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国家、省、市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和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作为起草单位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扶持。

●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500 万元补助。

●聚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治疗技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对符合本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壮大产业发展能级：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境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厦设立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型总部的，按照本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规定给予扶持。

●培育发展生物医药服务业，对在本市新增建设的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40% 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规定给予专项支持。

优化产业生态环境：

●对医疗器械经认定属于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通过验收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评估优秀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对通过验收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

补助（与市级中心不重复享受），对评估优秀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对取得资质并完成建设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福建省分中心给予 400 万元补助，对评估优秀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对取得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资质的，给予补足至 1000 万元。

针对生物医药企业近 3 年引进的研发、生产及管理人才，经审核确认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补贴，按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泉政办〔2019〕15 号）

●支持药械工业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药械研发创新，鼓励其申报市级科技项目计划。落实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指导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对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每个品种评价成本 20%的比例予以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在我市转移转化的一、二类中药、化学药品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药械项目，按申报临床前研究阶段、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阶段，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药械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 7%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危困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或对企业闲置厂房等资产开展拍卖收购，整合延伸产业链，带动药械产业转型升级。对兼并重组市域内危困企业且并购资金规模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按实际发生并购资金规模 3%的额度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明政规〔2022〕3 号）

●对取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实施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由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应急医疗物资项目设备投资补助最高比例由 5% 提高到 10%，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

●对在三明市域内建设道地药材 50 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25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对利用本地中药材资源，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试点并建成投产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传统优势产业

一、现代纺织鞋服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4号）

●大力培育职业装龙头企业，对首次获评中国服装协会“中国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设立技术中心，重点开发阻燃、防静电、防水透湿、导湿干爽、防酸碱、防蚊虫等功能性面料。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8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升级给予补差奖励。实施工业设计创新券，对将职业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专业工业设计机构，在设计成果投产以后，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30%比例，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二、冶金建材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促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规〔2022〕9号）

●对新获评国家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铜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规〔2022〕10号）

●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经所在地政府确认的产业链工业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支持。

●对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10万元建站补助；对进站工作的博士，由受益财政提供每人每两年3万元的日常科研经费支持。

三、食品加工

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2〕4号）

●支持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落户漳州，为产业开展服务，对重大平台落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支持。对在漳州设立产业集群综合服务平台的第三方机构，为食品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改进、数字化提升、质量提升或技术装备改造等科技创新服务，年度服务企业数多于（含）20家且服务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予以服务平台5万元的年度运营奖励；年度服务企业数多于（含）50家且服务总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予以服务平台20万元的年度运营奖励。

文 旅

一、省级政策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3〕5号）

●支持“工业+文旅”，鼓励各地依托工厂、工业遗产项目等发展工业旅游，对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创建观光工厂，对被认定为金牌观光工厂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

●鼓励各地帮助文旅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每年安排100万元奖励引才成效显著的市级文旅部门或省属文旅企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

●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30亿元的，每个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对重大旅游标志性产品和项目给予每个30万元前期规划设计费补贴。

●对荣获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

●对荣获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

二、地市政府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25号）

●鼓励品牌连锁（管理）企业做大做强品牌，对新增限额以上酒店，属

品牌连锁（管理）企业，其所属酒店达 3 家（含）以上，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酒店业企业拓展线上销售，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当年度网络销售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网络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

●实施品牌引领，在统筹规划、土地供应、服务配套等方面，支持引进、新建、提升改造高星级饭店和国际品牌酒店。对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客房数达到 300 间（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招引的国际品牌酒店 50 万元奖励。

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榕政办规〔2023〕5 号）

●对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标准被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5.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榕文旅规〔2024〕1 号）

●对新评定为 3A、4A、5A 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80 万元。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温泉旅游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对被文旅部确定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

●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评定为金牌观光工厂、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按照省级奖励

金额的 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2〕7号）

●为境内外影视制片公司或后期制作公司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支持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 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1号）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发展，对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运营企业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支持音乐、动漫、传媒、出版、演艺、影视等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型数字科技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场景，促进新型文化消费发展，对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2号）

●对在本市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按营业收入的 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已入统，年营业收入增量达 2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本市新设立的影视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收入增量奖励。

●对入驻影视企业达 50 家以上的影视园区（含招商平台），按入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 1‰给予运营企业奖励，每个园区（平台）每年的奖励

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入成本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对影视产业人才在厦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所得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影视技术人才，参照本市总部经济政策中有关骨干员工补贴标准执行。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府规〔2021〕5 号）

●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饭店以及旅游网络服务运营平台等旅游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30 亿元的，每个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对境内外企业在厦门新投资的文化旅游景区，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投资投资额超过 2 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 300 万元奖励。

●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厦门设立全资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给予每个 30 万元开办费奖励。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9 号）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项目投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

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泉州海丝文化主题街区的项目投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2〕7 号）

●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泉投资文化旅游项目，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 2 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 300 万元奖励。

●对新引进的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泉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给予每个 30 万元开办费奖励。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10 号）

●鼓励投资设立影视企业。园区或基地、影视小镇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为境内外影视制片公司或后期制作公司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支持的我市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5%予以奖励，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13.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10 号）

●贷款贴息。当年度完成投资额 1 亿元（不包括项目的土地投入）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经审核认定后，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每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景区二次开发建设。A 级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二次以上参与性、互动性消费项目,且实际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普惠性政策

一、省级政策

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中心，参与省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大院大所大平台大机构”，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优势企业设立创新飞地。

- 支持民营企业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通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 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 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建设或运营周期给予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 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

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10%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3 号）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对新获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

●加大信贷支持。将每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总规模提高到 200 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 1%的贴息补助，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省级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鼓励企业股权融资。对当年度获得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融资到账金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属金融机构的投资带动作用，支持设立专精特新系列子基金，撬动更多优质社会资本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24〕25号)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合力打造以晋江、长乐、石狮、荔城、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以海沧、翔安、湖里、晋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以翔安、福清、长乐、湖里、武平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新型显示产业链；以漳浦、泉港、惠安、福清、秀屿、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绿色石化产业链；以蕉城、福安、闽侯、集美、新罗、涵江、永安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改造升级传统、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支持晋江、龙海、福清、泉港、同安、石狮、惠安、新罗、涵江、马尾、连江、霞浦、诏安、东山、浦城、光泽等县域做强食品产业链；南安、漳平、三元、闽清等县域做强建材产业链；永安、沙县、尤溪、邵武、建阳、顺昌、政和、建瓯、泰宁等县域做强竹产业链。支持蕉城大黄鱼、福安电机电器及按摩器、惠安石雕、福清风电、湖里航空维修、福鼎白茶、安溪藤铁、涵江啤酒、永安新型碳材料、仙游红木家具、永春老醋、龙文钟表、德化陶瓷、连城地瓜干、古田食用菌、建瓯白酒、武夷山茶叶等县域特色产业链发展。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支持以蕉城、海沧、翔安、同安、连江、福鼎、福安、上杭、霞浦等县域为重点依托打造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福安、长乐、罗源、周宁、柘荣等县域发展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海沧、长汀、寿宁等县域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链；上杭、邵武、明溪、清流等县域发展氟新材料产业链；海沧、仓山、明溪、柘荣、长汀等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长乐、集美、思明、鼓楼、丰泽、晋安等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在县域持续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产业孵化。

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实现“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1号）

●支持达标企业新增纳统。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2024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2号）

●对新认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授予证书。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优先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

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6号）

●对入选的项目，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团队实力、技术创新水平、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40%进行分档补助，A、B、C档分别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入选当年拨付5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部分。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对新增遴选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线路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遗产项目不超过8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

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5号）

●支持综合服务。对入驻园区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研发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对入驻园区的工业设计中心，新增遴选省级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支持产业用房。支持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搬迁聚集，鼓励所在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政策，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搬迁企业给予标准厂房租赁补贴。

●支持投产奖补。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园区落地、按投资协议约定如期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从省级专项资金中积极统筹给予事后投产奖补。奖补标准按照项目生产、研发设备（含技术、软件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执行，单个项目奖补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工业〔2022〕211号）

●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对本年度单项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一事一议”申请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核定补助额实行预补助，由省级财政预拨经费全额垫付。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最高2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

●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 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每年实施 10 个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实施 50 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汇〔2021〕3 号）

●试点企业可通过试点银行线上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支付及事后提交抽查材料。

●试点企业可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试点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试点企业应按照规定使用外债专用账户。

●允许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试点企业，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允许试点企业借用外债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二、地市政策

1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4〕4 号）

●加强现代服务业吸引外资。积极借鉴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城市

成熟经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借助中印尼“两国双园”平台及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便利 FDI 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支付使用等试点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强走访服务，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供精细化税收业务辅导，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在榕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确保外籍人员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优化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服务，支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税收优惠。支持外资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有关配套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的通知（榕发改规〔2024〕2号）

●对园区外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改造提升，不再新增零星工业用地。对园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导向的企业，允许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升改造增加容积率，不收取增容地价款。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 80 万元；省级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奖励 30 万元。园区内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园区内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对已享受省级技改融资贷款贴息的入园企业技改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最长 2 年、年化 3% 的市技改项目融资贷款贴息额度。

●新公告出让的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下限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31 号）执行。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14.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规〔2024〕4 号）

●当年新种植且相对集中连片的茉莉花基地，面积达 5 亩（含）以上（灾毁重建的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参照执行，对起补面积不做要求）。按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 元/亩。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是指实际种植茉莉花占地面积，包括基地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坎（宽度一米以内）。

●已经认定且正常种植的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在《措施》有效期内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用量不少于 300 公斤/年。按保护基地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亩。

●当年度新购置并在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地投入使用的茉莉花茶生产、加工、实验检验检测等设备；且新增投资额（设备金额）50 万元（含）以上。按新购置设备金额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题当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4 号）

●在市级各类产销对接、产业发展等专项政策上加大对链主企业支持力度，在当年度所涉项目预算资金范围内对链主企业按现行标准上浮 50% 给予奖补，市级工业扶持资金中有上限封顶限制的，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

不超过该政策规定的封顶金额。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扶持企业技术研发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70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30万元。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8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20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30万元。

●每年全市评选10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三等奖30万元。

●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已实现产业化的联合开发项目且企业支付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费用达20万元（含）以上的，按支付金额的50%对企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30%配套奖励。

支持高层次人才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

硕士每人 3 万元、本科每人 1.5 万元人才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100 万元。给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30 万元人才奖励，分三年发放。

扶持“双创”工作

●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给予 130 万元奖励。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 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5%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我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福州实施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每年度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其中，20 万元以上且 50 万元以下的由市给予 10%奖励，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推荐申请省购买科技成果后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新型省级研发机构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经考评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

17.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厦委发〔2024〕1 号）

●对总投资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型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高 1 亿元资金支持。对小试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纳入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建设且与产业紧密结合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对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每年 5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100 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促成相

关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支持举办金砖国家创新创业类大赛、“加速营”类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与产业交流合作,布局建设若干“创新飞地”或海外协同创新中心,以“运营补助+绩效奖励”相结合方式对运营合作机构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资助。

●对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项目,按其所获国家资金给予最高50%的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国家和省、市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在厦落地转化,纳入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体系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技术交易,经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给予奖励,超过3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4号)

●完善技术创新基金:将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由150亿元扩大至300亿元,

向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提供低成本融资。

●设立供应链协作基金：设立 50 亿元的供应链协作基金，分设工业企业供应链子基金和商贸企业供应链子基金各 25 亿元，采取“白名单”管理方式，对列入“白名单”的链主及其协同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扩产。

●设立先进制造业基金：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基金，首期规模 50 亿元，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增资扩产。

●设立产业链招商基金：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产业链招商基金，通过“以投带招”模式，引进培育高成长性项目，扩大产业有效投资。基金引入项目的地方经济贡献额超过政府出资额一定倍数时，基金普通合伙人（GP）可获得超额收益让渡等奖励。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5 号）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资助；按规定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每年 500 万元稳定运营经费支持。对属于国家地方联合或部省（市）共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

●鼓励引导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中央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在科学城内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资助；对总投资超过 1 亿元的旗舰型新型研发机构，经研究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资助。

●对经认定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100 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对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租用科学城内经营性用房，按实际租赁费用的 60%给予租金补助，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补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 1000（含）平方米以内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 25 元；租赁面积 1000 至 3000（含）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 20 元；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 15 元，最高补助面积 10000 平方米。对科学城产业培育、生态营造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租金最高可全额补助。

●对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 3 年资格有效期内，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 1%给予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相关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对考评优良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10%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的单位，按照项目（课题）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奖励研发团队，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按规定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鼓励现有 1000 亿元规模的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向科学城投放，经研究可对投向科学城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基金在现有返投认定基础上加计放大 1.2 倍计算返投。

●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技术的系统集成与“熟化”转化，催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举办“苏颂杯”技术创新赛，遴选全球优质技术创新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科学城，以奖金+基金的组合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0号）

●现有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50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2年、每年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级科技社团可参照执行。

●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落地的，在企业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并实际履约后，按技术交易实际支付额的3%奖励技术转移机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奖励持证技术经纪人不少于50%。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本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本市实施转化，按照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6%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2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厦科规〔2023〕1号）

●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的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共建联合实验室新增研发设备（含软件）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后

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符合条件的按照总投资最高 80%、最高 1 亿元的融资支持，其固定融资成本为 2%/年，银行利率与企业融资成本的差额由财政贴息，融资贴息期限最长 5 年。

●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授予：“厦门市+依托企业字号+核心研发方向+研发中心或创新中心”，依申请可给予 2 套保障性商品房房源指标，由企业自行分配，自主研发费用每增加 500 万元，依申请可给予增加 1 套保障性商品房房源指标。

●对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3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 50 万元。为企业研发提供共享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运营方，按年服务费的 1% 给予运营奖励，最高可达 200 万元。

●以奖补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研发：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 200 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的，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每满 2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 500 万元且自主研发费用增长率超过 20%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增长率超过 40%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其可获得的研发费用补助额，再增加 5%给予补助。

●对“揭榜挂帅”项目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可达 1000 万元。给揭榜方的经费可以拨付至外地单位，包干使用。

●鼓励技术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企业，牵头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开展创新联合攻关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创新联合体申报科技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22.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

和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厦财规〔2024〕2号）

●完善技术创新基金。基金规模从 300 亿元扩大至 500 亿元。2024 年对纳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再贷款、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项目，对企业提供固定融资成本不高于 2%/年的融资支持。强化投贷联动，将符合条件的市区政府投资基金参投的招商落地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优化供应链协作基金。基金规模由 50 亿元扩大至 100 亿元，企业固定融资成本统一调降至 2%/年。拓展“白名单”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以及工业核心企业的在厦协作企业（含同集团控股企业）、商贸核心企业的在厦工业协作企业、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厦销售主体纳入支持范围。

23.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规〔2024〕2号）

●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新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补助，复评通过再给予 50 万元补助。通过评估的市级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10 万元补助。

●支持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新认定为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非独立法人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引进与建设特别重大的，或我市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端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列入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省级补助金额的 20%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加快高能级孵化载体建设。在国家、省级补助的基础上，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

30 万元补助。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每两年开展一次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考核评价，合格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与培育力度。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与台港澳地区高层次人才联合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力度。加强国家、省级人才、科技计划与市级人才、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多元化、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牵头完成研发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补助。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前 3 位完成人、二等奖项目前 2 位完成人、三等奖项目第 1 完成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补助。申报单位应对主要贡献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以及职务、职称晋升中予以倾斜，鼓励对获奖项目给予配套奖励。

2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4〕1 号）

●对新引进的企业，两年内新增发明专利 40 件以上（含 40 件），且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3 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重点面向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国有企业等推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SO56005》国际标准。对通过上述国际标准评级的企业，一级到五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12 万元、18 万元、24 万元、38 万元的补助。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给予 5000 元的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泉政规〔2023〕3 号）

●支持企业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 1% 的贴息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我市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成长型企业新实施的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项目，分别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 和不超过研发费用 50% 且利率为 2%/年、期限最长 5 年的高效率、低成本融资支持。其中：对单家企业或单个项目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对单家企业的研发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的 50%，其中新注册企业放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给予贴息。

●加强与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合作，高起点设立产业升级母基金 100 亿元和各类专项投资基金，并根据产业转型发展和项目招商引资等需要，共同出资设立各类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打造多元化政府引导型产业基金体系。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泉政办规〔2023〕21 号）

●支持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对新投产纳统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企业，由市级财政每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8 亿元和 10 亿元的入园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

元和 50 万元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入园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园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上入园企业给予 20 万元叠加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入园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入园企业创新投入：

对我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

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模以上入园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8 号）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其在泉州市范围内购买 1 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144 m²的普通商品住宅，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高于购房成交总价；对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其在泉州市范围内购买 2 套建筑面积均不超过 144 m²的普通商品住宅，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高于购房成交总价；以此类推，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所需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鼓励有增资扩产需求的优质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优先入驻标准化园区，

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基础上，不受亩均税收、投资强度等入园门槛限制。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5号）

●对被世界经济论坛认定为“灯塔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同一企业在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时，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足至相应档次的奖励金额。

●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可视情况配套奖励。

●鼓励龙头企业对接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布局创新综合体、产业研究院，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对经认定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补助。

●对经认定的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50%给予补助，连续3年累计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经认定的异地创新工作站，给予20万元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4号）

●鼓励有增资扩产需求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入驻标准化园区，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基础上，不受亩均税收、投资强度等入园门槛限制。

●对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50%，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

●对泉州市外新迁入、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企业完成变更注册并在泉州完成营收超过500万元、2000万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不重复奖励。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引进市外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

●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上年度营收超过 3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度营收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上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3 号）

●支持我市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开展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 50% 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我市引进的科研院所依托母体单位建设异地创新工作站，经认定给予 2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园区基地建设市场化运营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经认定的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 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2 号）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标准和限额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提高 10%、5%，其他部门、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已对专精特新企业实行专门支持的政策除外。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均可推

荐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对接和支持范围，在省级资金 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的贴息支持。

●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给予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 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除省级奖励资金以外，受益财政分别承担 5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由各县（市、区）公布表扬，并组织上门挂牌。鼓励各县（市、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对入驻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如下支持：

对企业购买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产生的银行贷款，由受益财政给予 1%的贴息补贴，补贴期限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最长不超过 1 年，单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对引入泉州市域外的认定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企业变更注册并在泉州完成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后，给予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在省级基础上，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补足。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7 号）

●推动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其中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

●创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其中对获评国家

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

33.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泉金融办〔2022〕1号）

●对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2年（含）以上且当年度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市财政按企业当年获得投资总额的0.5%给予奖励，当年最高奖励总额1000万元。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61号）

鼓励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主体：

●从2021年起，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泉州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收资本3%、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泉州注册设立的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专营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的信息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呼叫服务中心等职能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银行业机构升格为总行直接管理级别的、保险机构升格为总公司直接管理级别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新入驻的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奖励50万元；对新入驻的保险业市级公司奖励50万元。

●对在本市新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业务代表处，一次性奖励30万元；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再给予奖励20万元。

3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莆政办规〔2023〕3号）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推进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原产地冷库、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末端冷链配送网点和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设，完善冷链物流设施；支持服务于港区及其后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智慧港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港铁联运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港区物流发展。

36.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 2024 年实现“开门红”和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规〔2024〕1 号）

●通过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省级补助。对企业实施的节能量达到一定标准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财政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当年度新增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再奖励 10 万元和 20 万元。

●竹企业按规定享受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最长 3 年、年化 2%贴息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成套装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经认定后属于省首台（套）范畴的笋竹机械装备，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按 5% 比例给予最高补助 300 万元。

●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对新建投产入统的工业企业，年销售产值达2000—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由规下转规上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5万元奖励。

37.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规〔2024〕3号）

●支持龙头企业瞄准国家战略方向创建高水平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的省创新实验室，按“一室一案”给予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的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实施期不超过3年的市级“揭榜挂帅”攻关项目，财政资金按不高于项目投资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

3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规〔2024〕1号）

●对新评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评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万元市级项目资金支持。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对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机制，其中对我市成功入选闽委人才〔2020〕4号文件重点计划支持的省级人才项目计划的，按照省级经费支持的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企

业一次性配套奖励。

39.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龙政规〔2024〕4号)

●加大技改融资支持。对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 150 万元以上的市重点技改项目，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2 年内，市财政给予年化 2% 的实际投放贷款贴息，单家企业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质企业（含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绿色工厂企业、领军团队企业、数字化应用试点示范和典型标杆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不作投资额要求。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对首次认定的省、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省级评价排名靠前的 5 个项目（获省级补助的除外）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专用车产品开发。对新获得国家专用车（不含挂车类产品）生产准入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专用车、新能源专用车产品公告（不含挂车类产品）并实现销售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工业数字化应用。对列入工信部数字化应用试点示范、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按年度新增有效服务企业数给予奖励，每接入一家企业给予奖励 1 万元，每个平台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打造数字化服务生态。对获评市级优秀数字化服务商（服务机构）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企业数字化转型宣传对接服务力度，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推动企业智能制造。对新获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一个场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家企业同时享受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项目奖励的，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

40.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十四五”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6号）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实施的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改造提升的项目，按申报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投资额须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按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技术中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补贴。

●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产学研用融合型创新机构，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原则上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年限暂定三年。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的战略性新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战略性新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对福建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41.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办〔2021〕19 号）

●支持现有孵化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经认定的孵化器，在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 1 家高企，给予孵化器 3 万元奖励。

●鼓励孵化器引才招才，推介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每人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在外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人选，引进到我省，确认为 B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每人奖励 3 万元）。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每人奖励 5 万元；确认为 A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确认为 B、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3 万元。

●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4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62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下列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免税：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以下简称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生产企业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区内从事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服务外包等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在“一线”不予免税的货物清单具体见本通知第二条。

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下列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保税：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区内物流企业进口用于流转的货物。在“一线”不予保税的货物清单具体见本通知第三条。

货物从平潭进入内地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按实际报验状态征税，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除外。

平潭企业将免税、保税的货物（包括用免税、保税的料件生产的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补齐相应的进口税款。

对设在平潭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政策，经实际操作并不断完善后再正式实施。

4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 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 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 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

- 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是指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本通知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设在实验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难以界定的，可提请福建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